

念紀年週十刊創刊本

◎有獎圖畫測驗參加辦法◎

一、本刊從十一卷十二期（五十年六月十六日出版）起，連續四期，每期刊有圖畫測驗題四個，每一個圖畫附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。請每一位讀者選定對的一個說明，用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「丁」符號，填寫（限用鋼筆或毛筆）在測驗題右下角的小圖當中。例如你認為甲條說明是對的，就在小圖中填寫「甲」字。

二、全部測驗題十六個，分四期刊出，請於全部填好後剪下，將明信片直放，由上至下（次序不可顛倒），貼在明信片的背面寄來。不可裝在信封裡。

三、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三號豐年社收」，並不要忘记寫參加人的姓名及詳細住址。

四、參加人限本刊訂戶。

五、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要在五十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的讀者（請用航空寄出），延遲到八月廿五日上午十時收件，逾期絕對無效。

六、凡答對一題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得最高獎。得分相同的，於五十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本社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。本社特請農復會新聞處

處長主持抽籤，歡迎讀者來本社參觀。

七、評閱及抽籤結果，在本刊十一卷十八期（五十年九月十六日出版）發表。

八、下列情形的信件，一律無效：①測驗題用信封寄來的；②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（塗改後加蓋本人印章的仍然無效）；③字跡不明的；④圖畫的排列次序不對的；⑤測驗題不完全或分開數次郵寄的。（附註：本期測驗題在二四頁）

品獎

頭獎（一名）：獨得立體身歷聲落地收音電唱機一台

二獎（一名）：獨得福鹿牌二八吋腳踏車一輛

三獎（一名）：獨得大同南美型電風扇一臺

四獎（一名）：獨得大型自動電鍋一個

五獎（一名）：獨得高級電鐘一座

六獎（五名）：各得高級香港衫一件

七獎（十名）：各得精美旅行提包一個

八獎（一百名）：各得精美原子筆一支

